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周陽山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黄良瑩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炎水區竹圍段	: 0895-0000 地號		4,582.16	10000 31	分之	黄良瑩	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1	炎水區竹圍段 5,兩遮 0.6)	03748-000	建號(陽	77.91	全部	黃良瑩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機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良瑩

通知日期:101年09月07日